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5-01) 整改措施

销  
号  
台  
账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



# 目 录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5-01）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报告。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5-01）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3. 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验收意见表。

4. 关于报备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5-01）整改措施销号资料的报告

5. 其它佐证资料。（选址初审意见报告、风险评估审批表）。

5.1 关于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报告（丁自然资发〔2022年〕213号）。

5.2 关于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排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报告（丁自然资发〔2022年〕215号）。

5.3 丁青县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表（丁风评〔2022年〕132号）。

5.4 丁青县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表（丁风评〔2022年〕130号）。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同

5.6 西藏蓝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5-01) 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22〕20号）、《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昌党发〔2023〕4号）文件精神，丁青县高度重视，对照梳理、主动认领反馈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5-01）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

###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自治区多数城市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不配套等问题，7个地（市）所在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均低于40%，其中日喀则、昌都、林芝市分别仅为11.4%、16%、16.3%。

### （二）核查情况

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

水管网更新工程已向上级部门申报，并正在开始办理项目前置手续。

##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 （一）整改目标

逐步提升全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到2025年，7个地（市）行署（政府）所—63—在地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BOD5浓度、处理水量折算法）较2020年相对增长10%以上。其中，拉萨市达到35%以上，日喀则市达到30%以上，山南市达到43%以上，林芝市达到30%以上，昌都市达到30%以上，那曲市达到37%以上，阿里地区（狮泉河镇）达到15%以上。

### （二）整改措施

将7个地（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配套收集管网项目纳入《“十四五”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 三、主要工作及进度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示标扩容及配套收集管网项目早日落地。截止目前，正在开展办理项目前置手续。

## 四、整改成效与问题

已向上级部门申报丁青县县城处理厂二期工程，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水管网更新工程，并已完成部分前置审批手续，项目的完成能有效提升县城污水处理能力。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继续对接自治区上级部门，争取将城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配套收集管网项目全部纳入《“十四五”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5-01)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p>三十五、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自治区多数城市存在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不配套等问题,7个地(市)所在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均低于40%,其中日喀则、昌都、林芝市分别仅为11.4%、16%、16.3%。</p>
核查情况	<p>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工程已向上级部门申报,并正在开始办理项目前置手续。</p>
整改目标	<p>逐步提升全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到2025年,7个地(市)行署(政府)所—63—在地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BOD5浓度、处理水量折算法)较2020年相对增长10%以上。其中,拉萨市达到35%以上,日喀则市达到30%以上,山南市达到43%以上,林芝市达到30%以上,昌都市达到30%以上,那曲市达到37%以上,阿里地区(狮泉河镇)达到15%以上。</p>
整改措施	<p>将7个地(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配套收集管网项目纳入《“十四五”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p>
验收情况	<p>县住建局已向上级部门申报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工程,并已完成部分前置审批手续。</p>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5-01)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反馈问题	三十五、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自治区多数城市存在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不配套等问题, 7 个地(市)所在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均低于 40%, 其中日喀则、昌都、林芝市分别仅为 11.4%、16%、16.3%。
核查情况	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工程已向上级部门申报, 并正在开始办理项目前置手续。
整改目标	逐步提升全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设施, 到 2025 年, 7 个地(市)行署(政府)所— 63 —在地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 (BOD5 浓度、处理水量折算法) 较 2020 年相对增长 10% 以上。其中, 拉萨市达到 35% 以上, 日喀则市达到 30% 以上, 山南市达到 43% 以上, 林芝市达到 30% 以上, 昌都市达到 30% 以上, 那曲市达到 37% 以上, 阿里地区 (狮泉河镇) 达到 15% 以上。
整改措施	将 7 个地(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配套收集管网项目纳入《“十四五”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验收情况	县住建局已向上级部门申报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工程, 并已完成部分前置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5-01) 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

责任单位(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三十五、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自治区多数城市存在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不配套等问题,7个地(市)所在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均低于40%,其中日喀则、昌都、林芝市分别仅为11.4%、16%、16.3%。
责任单位	 丁青县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25日 
验收方式	资料审查。
验收情况	县住建局已向上级部门申报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污水管网更新工程,并已完成部分前置审批手续。
验收意见	同意销号。
责任主要领导(签字)	



#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35-01）整改措施销号 资料的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5-01）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验收、公示和销号。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 其他佐证资料

#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ཉེང་ཆེན་རྫོང་རང་བྱུང་ཐོན་ཁུངས་ཁུངས་ཀྱི་ཡིག་ཆ།

丁自然资发〔2022〕213号

ཉེང་ཆེན་རྫོང་རང་བྱུང་ཐོན་ཁུངས་ཁུངས་ ( ) ལ།

## 关于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用地 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报告

丁青县住建局：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和《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藏自然资〔2020〕42号）等规定，我局受理了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现将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及项目建设意义〕该项目已列入《昌都市丁青县“十四五”项目规划》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涉及丁青县城。项目内容：新建污水管网 10.5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4 座及附属工程。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200 万元。

##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0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0 公顷（耕地 0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草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 公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审查〕该项目用地在《昌都市丁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和《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外，拟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一致性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供地政策，同意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城乡规划的符合性审查〕项目选址在《丁青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

〔项目踏勘论证情况〕项目占用耕地 0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其中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按照有关要求，丁青县自然资源局已开展了实地踏勘论证。通过踏勘论证，认为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三、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情况

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四、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0 公顷。

〔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面积均符合《丁青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用地规模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按要求出具了评审论证意见，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

#### 五、项目用地涉及自然保护区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六、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

#### 七、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情况

无其他意见。

#### 八、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通过该项目用地。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丁青县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表

丁风评[2022]13号

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丁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	何富生	
	项目前期工作负责人	何富生	职务或职称	局长		联系电话	13618958846
	经办人	岳江	职务或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08102470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丁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投资来源	国家和自治区	项目总投资(万元)	3200万元	
	建设地址	丁青县县城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污水管网 10.5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4 座及附属工程。					
	项目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风险
项目负责单位自评意见	同 意						
							 负责人: <u>何富生</u>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4日
县级政法委审查意见	同 意						
							 负责人: <u>吴俊杰</u>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9日
县发改委复核意见	同 意						
							 负责人: <u>文振成</u>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8日

注: 1. 本表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办发[2010]100号文件负责审批;

2. 本表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单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前置审批手续情况三项内容由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单位和勘察设计公司负责填报,并由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后申报,“是”或“否”以框内划“√”表示符合规定,框内空白或划“×”表示不符合规定;

3. 本表一式六份,由地区四家行业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单位和勘察设计公司留存两份。

#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ཉེང་ཆེན་རྫོང་རང་བྱུང་ཕྱོད་ཁུངས་ཅུང་ཁྲི་ཡིག་ཚ

丁自然资发〔2022〕215号

ཉེང་ཆེན་རྫོང་ཕྱོད་ཁུངས་ཅུང་ཁྲི་ཡིག་ཚ

## 关于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报告

丁青县住建局：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和《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藏自然资〔2020〕42号）等规定，我局受理了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现将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及项目建设意义〕该项目已列入《昌都市丁青县“十四五”项目规划》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涉及丁青县县城。项目内容:对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总长9.8公里。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900万元。

##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总规模0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现状情况为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草地0公顷)、建设用地0平方米、未利用地0公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审查]该项目用地在《昌都市丁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外,拟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一致性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供地政策,同意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城乡规划的符合性审查]项目选址在《丁青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

[项目踏勘论证情况]项目占用耕地0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其中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按照有关要求,丁青县自然资源局已开展了实地踏勘论证。通过踏勘论证,认为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三、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情况

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四、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 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0 公顷。

[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面积均符合《丁青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用地规模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按要求出具了评审论证意见，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

#### 五、项目用地涉及自然保护区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六、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

#### 七、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情况

无其他意见。

#### 八、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通过该项目用地。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丁青县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表

丁风评[2022]130号

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丁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	何富生	
	项目前期工作负责人	何富生	职务或职称	局长		联系电话	13618958846
	经办人	岳江	职务或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08102470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都市丁青县县城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投资来源	国家和自治区	项目总投资(万元)	1900万元	
	建设地址	丁青县县城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 总长 9.8 公里。					
	项目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风险
项目负责单位自评意见	同 意						
							 负责人: <u>何富生</u>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县级政法委审查意见	同 意						
							 负责人: <u>梁俊杰</u>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县发改委复核意见	同 意						
							 负责人: <u>王振威</u>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29日

注: 1. 本表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办发[2010]100号文件负责审批;  
 2. 本表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单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前置审批手续情况三项内容由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单位和勘察设计公司负责填报, 并由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后申报, “是”或“否”以框内划“√”表示符合规定, 框内空白或划“×”表示不符合规定;  
 3. 本表一式六份, 由地区四家行业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 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单位和勘察设计公司留存两份。

编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同

项目名称：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项目地点：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

委托方：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西藏景泓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

签订日期：2020.08.18

制完成，且不得影响第三条第二款所约定时间节点。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时间顺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数据、资料与实际情况严重有误，存在重大缺陷且未作补充，影响乙方工作质量；或因甲方项目涉及政策调控、违反环保要求等问题，导致项目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不能顺利送审（报批），不能通过技术评估的，甲方应支付报告表编制的成本费用。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每延迟一天按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及第五条第一款内容约定的工作，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代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西藏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2512050197

复印无效  
第 份共 份

西藏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 报告

蓝辰检字 202303 第 045 号

项目名称: 丁青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 (第 1 季度)

委托单位: 西藏国华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提供电子文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西藏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D栋401

邮编：850000

电话：18008984972

## 1. 检测基本情况

受西藏国华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丁青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环境监测（第 1 季度）废水、废气、地表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 2. 检测内容

### 2.1 废水

#### 2.1.1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污水处理厂出口，共 2 个点位。

#### 2.1.2 检测项目

pH、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总磷、烷基汞，共 19 项。

#### 2.1.3 检测频次

一次性检测。

### 2.2 无组织废气

#### 2.2.1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共 2 个点位。

#### 2.2.2 检测项目

甲烷、氨气、硫化氢，共 3 项。

#### 2.2.3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一天 4 次。

### 2.3 地表水

#### 2.3.1 检测点位

雍达曲上游 500m、雍达曲下游 1000m 处，共 2 个点位。

#### 2.3.2 检测项目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铜、硒、锌、砷、汞、镉、六价铬，共 23 项。

### 2.3.3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1 天 1 次。

### 2.4 厂界噪声

#### 2.4.1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m、厂界南侧外 1m、厂界西侧外 1m、厂界北侧外 1m，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 2.4.2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 2.4.3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1 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 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3.1 质量措施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要求，对布点、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和运输样品；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每批样品按 10% 加采平行样。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持有上岗证，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平行空白、平行样测定。



(4) 原始数据的填报、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2 检测分析方法

3.2.1 废水水质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废水水质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色度:倍,粪大肠菌群:MPN/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方法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采样器
pH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分析精密天平 GL 124I-1SCN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双光道原子荧光光度 计 AFS-8220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双光道原子荧光光度 计 AFS-8220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000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3.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含修改单) HJ 194-2017/XG1-2018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3.2.3 地表水水质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温: °C, 粪大肠菌群: MPN/L, 苯并[a]芘: ng/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	采样器
pH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	温度计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溶解氧仪 JPB-607A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	滴定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	采样器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4</sub> <sup>2-</sup> 、SO <sub>3</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84-201606 (3.1&3.2)	0.00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1226-2021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硒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 荧光法 HJ694-2014	0.000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 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 荧光法 HJ694-2014	0.000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铜	水质汞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 GB7475-87	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锌	水质汞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 GB7475-87	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2.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dB(A))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4. 检测结果

### 4.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无量纲,色度:倍,粪大肠菌群: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				污水处理厂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6	7.5	7.4	7.5	7.3	7.4	7.5	7.6
粪大肠菌群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2.2 \times 10^3$	$2.5 \times 10^3$	$2.1 \times 10^3$	$1.8 \times 10^3$
化学需氧量	74	80	72	75	10	12	13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	27.6	27.0	27.5	5.6	4.7	4.7	5.1
悬浮物	25	28	30	22	7	8	10	7
动植物油	18.1	0.64	0.71	0.73	0.74	0.06	0.07	0.07
石油类	0.87	0.22	0.24	0.22	0.23	0.16	0.18	0.19
氨氮	13.2	13.6	13.4	13.6	3.38	3.10	3.22	3.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	0.34	0.33	0.33	0.05L	0.05L	0.05L	0.05L
色度	5	5	5	8	2L	2L	2L	2L
总汞	0.00043	0.00044	0.00043	0.00038	0.00016	0.00013	0.00015	0.00014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六价铬	0.005	0.005	0.005	0.00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砷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10	0.0010	0.0010	0.0009
总铅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氮	25.0	23.3	23.8	25.0	7.37	6.70	7.22	7.51
总磷	0.77	0.78	0.77	0.78	0.30	0.29	0.29	0.30
烷基汞*	0.000020 L	0.000020 L	0.000020 L	0.000020 L	0.000020 L	0.000020 L	0.000020 L	0.000020 L

备注: 加“\*”的非本公司认证项目, 该数据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12612050179)检测提供。

注: 表中数据后带 L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 4.2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体积百分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 向	甲烷	1.29×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氨气	0.02	0.01	0.01	0.01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厂界下风 向	甲烷	3.39×10 <sup>-4</sup>	3.46×10 <sup>-4</sup>	3.43×10 <sup>-4</sup>	2.94×10 <sup>-4</sup>
	氨气	0.05	0.06	0.06	0.07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2

注: 表中数据后带 L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4.3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C, 粪大肠菌群: 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雍达曲上游 500m	雍达曲下游 1000m
pH	7.7	7.6
水温	3.2	3.9
溶解氧	7.1	7.7
高锰酸盐指数	3.8	3.5
化学需氧量	10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8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石油类	0.01L	0.01L
总氮	0.45	0.43
总磷	0.02	0.01L
氨氮	0.083	0.077
氰化物	0.004L	0.004L
氟化物	0.060	0.033
硫化物	0.06	0.01L
粪大肠菌群	1.1×10 <sup>3</sup>	1.3×10 <sup>3</sup>
硒	0.0004L	0.0004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雍达曲上游 500m	雍达曲下游 1000m
汞	0.00004L	0.00004L
砷	0.0006	0.0009
镉	0.001L	0.001L
六价铬	0.004L	0.004L
铜	0.05L	0.05L
锌	0.05L	0.05L

注：表中数据后带 L 表示未检出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3	4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0	37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8	3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2	3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子东 审核: 张英 签发: 张英  
 日期: 2023.3.8 日期: 2023.3.8 日期: 2023.3.8

附件：丁青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环境监测（第 1 季度）水质达标情况

附表 1 废水水质达标情况

单位：mg/L(pH:无量纲,色度:倍,粪大肠菌群: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点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水处理厂出口					一级		二级	三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达标情况	A 标准	B 标准		
pH	7.3	7.4	7.5	7.6	一级 A	6-9			
粪大肠菌群	2.2×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8×10 <sup>3</sup>	一级 B	10 <sup>3</sup>	10 <sup>4</sup>	10 <sup>4</sup>	-
化学需氧量	10	12	13	12	一级 A	50	60	100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4.7	4.7	5.1	一级 A	10	20	30	60
悬浮物	7	8	10	7	一级 A	10	20	30	50
动植物油	0.74	0.06	0.07	0.07	一级 A	1	3	5	20
石油类	0.23	0.16	0.18	0.19	一级 A	1	3	5	15
氨氮	0.23	0.16	0.18	0.19	一级 A	5	8	2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38	3.10	3.22	3.30	一级 A	0.5	1	2	5
色度	0.05L	0.05L	0.05L	0.05L	一级 A	30	30	40	50
总氮	2L	2L	2L	2L	一级 A	15	20	-	-
总磷	7.37	6.70	7.22	7.51	一级 A	0.5	1	3	5
总汞	0.30	0.29	0.29	0.30	一级 A	0.001			
总镉	0.00016	0.00013	0.00015	0.00014	达标	0.01			
总铬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达标	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0.05			
总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0.1			
总铅	0.0010	0.0010	0.0010	0.0009	达标	0.1			
烷基汞*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不得检出			
	0.00002 0L	0.00002 0L	0.00002 0L	0.00002 0L	达标	不得检出			

附表 2 废气达标情况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甲烷:体积百分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达标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厂界上风向	甲烷	1.29×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一级	0.5	1	1
	氨气	0.02	0.01	0.01	0.01	一级	1.0	1.5	4.0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一级	0.03	0.06	0.32
厂界下风向	甲烷	3.39×10 <sup>-4</sup>	3.46×10 <sup>-4</sup>	3.43×10 <sup>-4</sup>	2.94×10 <sup>-4</sup>	一级	0.5	1	1
	氨气	0.05	0.06	0.06	0.07	一级	1.0	1.5	4.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2	一级	0.03	0.06	0.32

附表3 地表水达标情况

单位:mg/L(pH:无量纲,水温:°C,粪大肠菌群:MPN/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参照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标准限值				
	雍达曲上游 500m	雍达曲下游 1000m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7.7	7.6	I类	6-9	6-9	6-9	6-9	6-9
水温	3.2	3.9	/	/				
溶解氧	7.1	7.7	I类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高锰酸盐指数	3.8	3.5	I类	2	4	6	10	15
化学需氧量	10	11	I类	15	15	20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8	III类	3	3	4	6	1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I类	0.002	0.002	0.005	0.01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I类	0.2	0.2	0.2	0.3	0.3
石油类	0.01L	0.01L	I类	0.05	0.05	0.05	0.5	1.0
总氮	0.45	0.43	/	/				
总磷	0.02	0.01L	I类	0.02	0.1	0.2	0.3	0.4
氨氮	0.083	0.077	I类	0.15	0.5	1.0	1.5	2.0
氰化物	0.004L	0.004L	I类	0.005	0.05	0.2	0.2	0.2
氟化物	0.060	0.033	I类	1.0	1.0	1.0	1.5	1.5
硫化物	0.06	0.01L	I类	0.05	0.1	0.2	0.5	1.0
粪大肠菌群	1.1×10 <sup>3</sup>	1.3×10 <sup>3</sup>	II类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硒	0.0004L	0.0004L	I类	0.01	0.01	0.01	0.02	0.02
汞	0.00004L	0.00004L	I类	0.00005	0.00005	0.0001	0.001	0.001
砷	0.0006	0.0009	I类	0.05	0.05	0.05	0.1	0.1
镉	0.001L	0.001L	I类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I类	0.01	0.05	0.05	0.05	0.1
铜	0.05L	0.05L	II类	0.01	1.0	1.0	1.0	1.0
锌	0.05L	0.05L	I类	0.05	1.0	1.0	2.0	2.0

附表3 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1m处	43	40	达标	60	50
厂界南外1m处	40	37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外 1m 处	38	35	达标	60	50
厂界北外 1m 处	42	38	达标		

1、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丁青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第 1 季度)废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一级限值。

3、地表水水质检测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标准限值。

4、噪声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此附件仅供参考。

西藏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8 日

附图：丁青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第 1 季度）

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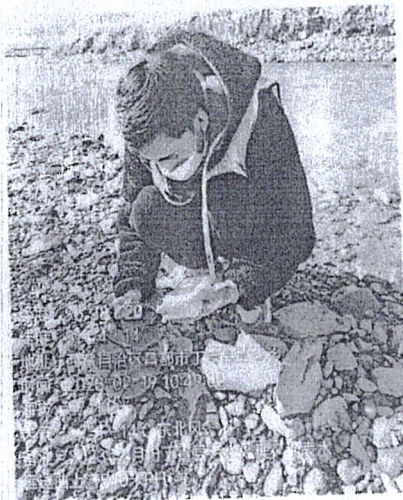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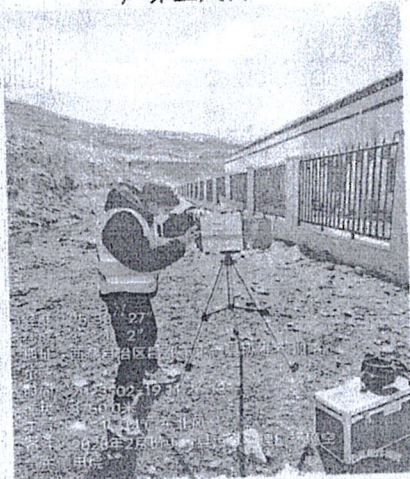
雍达曲上游 500m



雍达曲下游 1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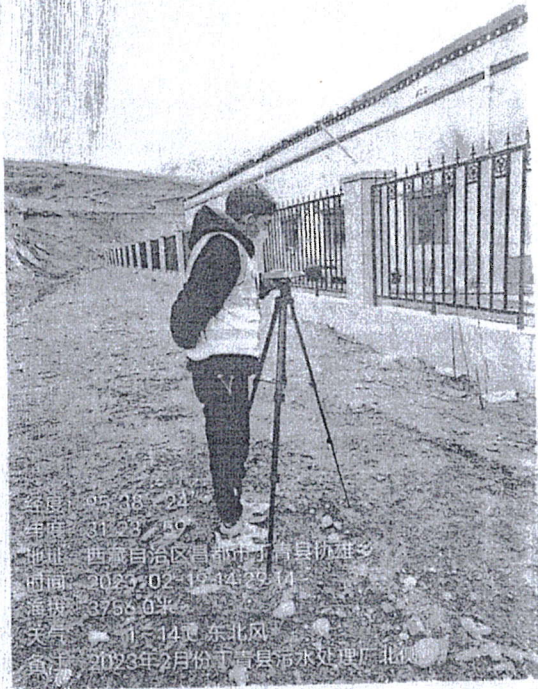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